

#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64排及以上CT采购 项目

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2-19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DEC-A20220723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	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30</b>
一、资格性评审标准.....	30
二、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b>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b> .....	<b>40</b>
<b>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b> .....	<b>45</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4</b>
1. 投标函.....	57
2. 开标一览表.....	59
3. 投标报价表.....	60
4.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61
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2
6. 投标承诺函.....	65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66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8
10. 备品备件价格表.....	69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70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64排及以上CT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64排及以上CT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8月 18日 8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召采公开采购-2022-19
  2.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64排及以上CT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9900000.00元
- 最高限价： 9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20041601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64排及以上CT采购项目	9900000.00	9900000.00

5. 采购需求：
  - （1）采购范围： 采购高端多层螺旋CT系统1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2）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4）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保期： 1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
  - （6）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8日00时00分至2022年8月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8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8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

规定（货物招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与羽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78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7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p> <p>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与羽山路交叉口</p> <p>联 系 人：赵先生</p> <p>联系方式：0395-557878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p> <p>联 系 人：李静、曹振雨</p> <p>联系方式：0371-66681093</p>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64排及以上CT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采购高端多层螺旋CT系统1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5	质保期	1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p>



		<p>可不提供)；</p> <p>(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b>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b>无效供应商</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如有疑问开标前书面提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玖佰玖拾万元整（9900000.00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以及市财政局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10.6	允许投标文件修正的范围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p>

		<p>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p>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0.7		<p>1、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p> <p>2.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10.8	未尽事宜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www.lhjs.cn/">https://www.lhjs.cn/</a>）办事指南板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10	质量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7日内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___%。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www.lhjs.cn/">https://www.lhjs.cn/</a>）办事指南板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11	<p>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p>	

10.12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p>
10.13	<p>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p>
11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p> <p><b>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b></p> <p>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cjs.lhjs.cn/login">https://gcjs.lhjs.cn/logi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费缴纳、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1.1.2 招标文件费使用支付宝进行网上支付操作，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p> <p>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lhjs.cn">www.lhjs.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1.1.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上的“建设工程注册/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下载之前需进行招标文件费、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宝缴纳，并下载招标文件。</p> <p><b>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b></p> <p>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p>

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1.1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③ 保证金

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word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⑥ 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⑦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⑨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⑩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CA电子签章；

#### 11.4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4.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11.4.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1.4.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



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4.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标准、供货地点和质保期

1.3.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2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 5、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投标承诺函；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配套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重新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质疑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招标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招标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及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5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55分	15分	30分	100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35分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加“*”每有一项扣5分，其他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2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合理、完整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优秀：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良好：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一般：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差：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描述，得0分。</p>
3	供货安排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供货安装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安装、调试措施进行评审打分。</p> <p>优秀：供应商供货安排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良好：供应商供货安排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一般：供应商供货安排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差：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4	质量保障	5分	<p>有质量保证书且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5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3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 产品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1分；</p> <p>差：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5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 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5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p>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差：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 2.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售后服务计划	5分	<p>根据投标产品品牌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5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p>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1分；</p> <p>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p>
2	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质保期限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5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p>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1分；</p> <p>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p>
3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优惠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及优惠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优惠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5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优惠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p>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优惠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p>

3.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b></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价格优惠系数）</p> <p><b>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p><b>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b></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1.4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供货地点：

## **9. 货款支付**

中标后双方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 **8. 调试和验收**

8.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9.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高端多层螺旋CT招标技术参数规格

###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1.	设备名称：高端多层螺旋CT系统
1.1	设备数量：一套
1.2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1.3	制造厂商：投标人说明
1.4	设备型号：投标人说明
<b>2.</b>	<b>主要技术规格</b>
<b>2.1</b>	<b>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b>
*2.1.1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 $\geq 7.5$ MHU或者新型低热容量高散热率球管，热容量 $\leq 1$ MHU
2.1.2	球管电流范围（不含等效概念）： $10-830$ mA
*2.1.3	球管最大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830$ mA
2.1.4	球管最小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leq 10$ mA
2.1.5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 $\leq 1$ mA
*2.1.6	球管最小电压： $\leq 70$ KV
2.1.7	球管最大电压： $\geq 140$ KV
*2.1.8	球管最大焦点： $\leq 1.0$ mm $\times 1.0$ mm
*2.1.9	球管最小焦点： $\leq 0.7$ mm $\times 0.7$ mm
*2.1.10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geq 100$ kW
*2.1.11	球管电压可选值：70KV, 80KV, 100KV, 120KV, 140KV
<b>2.2</b>	<b>扫描床系统</b>
2.2.1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 cm
2.2.2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 cm
2.2.3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70$ cm
2.2.4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geq 200$ mm/s
2.2.5	扫描床承重量： $\geq 205$ kg
2.2.6	床移动精度： $\leq \pm 0.25$ mm

2.2.7	提供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2.2.8	一体化扫描床点滴架，方便打点滴患者行CT检查：提供
2.2.9	一体化扫描床托盘架，方便患者放置随身物品：提供
2.2.10	一体化扫描床纸床单架：提供
<b>2.3</b>	<b>扫描架系统</b>
2.3.1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2.3.2	扫描架物理实际倾角（非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可在操纵台遥控
*2.3.3	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 $\geq 40\text{mm}$
2.3.4	探测器类型：Stellar探测器、或Gemstone宝石探测器、或微平板探测器、或Z-detector时空探测器
*2.3.5	探测器每圈数据采样率： $\geq 4700\text{views}/360^\circ$
2.3.6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2.3.7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3.8	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单元数： $\geq 930$ 个/排
2.3.9	提供机架内置无线一体化心电监测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测设备
*2.3.10	探测器实际物理单元总数： $\geq 74000$ 个
2.3.11	机架按键扫描协议预设功能： $\geq 2$ 组
*2.3.12	探测器Z轴最薄单元切割宽度： $\leq 0.5\text{mm}$
2.3.13	驱动方式：皮带驱动
2.3.14	提供内置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2.3.15	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 $\geq 80$ 排
<b>2.4</b>	<b>扫描参数</b>
*2.4.1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 $360^\circ$ （不含等效概念）： $\leq 0.35\text{秒}/360^\circ$
2.4.2	最薄图像层厚： $\leq 0.5\text{mm}$
2.4.3	扫描采集视野： $\geq 50\text{cm}$
2.4.4	定位片扫描长度： $\geq 170\text{cm}$
2.4.5	定位片扫描宽度： $\geq 50\text{cm}$
2.4.6	定位片计划：双定位
2.4.7	最大螺距： $\geq 1.9$

*2.4.8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100秒
*2.4.9	心脏扫描机架最快物理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0.35秒/360°
2.4.10	70KV肺部低剂量扫描模式
2.4.11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MPR图像预览
2.4.12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VR图像预览
*2.4.13	探测器Z轴最小单元尺寸：≤0.5mm
2.4.14	球管最大焦点尺寸：≤1.0mm <sup>2</sup>
2.4.15	球管最小焦点尺寸：≤0.49mm <sup>2</sup>
<b>2.5</b>	<b>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b>
2.5.1	CPU：≥4核
2.5.2	内存：≥16.0GB
2.5.3	硬盘容量：>1TB
2.5.4	图像存储量：≥900,000幅(512矩阵不压缩图像)
2.5.5	存储系统：DVD-RW
2.5.6	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920×1200
2.5.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PACS联接功能
2.5.8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标配
2.5.9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3D SSD/CTA/3D：标配
<b>2.6</b>	<b>图像质量</b>
*2.6.1	X-Y轴空间分辨率：≥20LP/CM@0%MTF
2.6.2	Z轴空间分辨率：≥20 LP/CM@0%MTF
2.6.3	密度分辨率：≤2mm@0.3%
2.6.4	专用去金属伪影软件（非CT值扩展）：提供
2.6.5	CT值范围（非扩展CT值）：-1024HU ~ +8191HU
*2.6.6	高清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2.6.7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b>*2.7</b>	<b>提供CT同品牌原厂原装独立后处理工作站</b>
2.7.1	CPU：≥4核



2.7.2	内存：≥32GB
2.7.3	硬盘容量：>1TB
2.7.4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DVD
2.7.5	液晶显示器：≥24英寸" ,分辨率≥1920×1200
2.7.6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DICOM 3.0
<b>2.8</b>	<b>临床应用软件</b>
2.8.1	多平面重建MPR：提供
2.8.2	最大密度投影(MIP)：提供
2.8.3	最小密度投影(MinIP)：提供
2.8.4	曲面重建(CPR)：提供
2.8.5	容积三维重建(VR)：提供
2.8.6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提供
2.8.7	表面重建(SSD)：提供
2.8.8	容积漫游(VRT)：提供
2.8.9	组织裁剪：提供
2.8.10	自适应滤波条状伪影消除技术：提供
2.8.11	图像增强技术：提供
2.8.12	图像减影功能：提供
2.8.13	CT电影功能：提供
2.8.14	探针提取或消除相近密度的组织结构：提供
2.8.15	CT血管造影(CTA)：提供
2.8.16	CT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提供
<b>2.8.17</b>	<b>血管测量软件包：提供</b>
2.8.17.1	零减影头颈部血管成像功能：具备
2.8.17.2	一键自动去除3D重建图像的头颈部骨组织功能：提供
2.8.17.3	头颈部血管追踪功能：提供
2.8.17.4	头颈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功能：提供
2.8.17.5	一键自动去除3D重建图像的体部骨组织：提供
2.8.17.6	体部血管追踪功能：提供

2.8.17.7	体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提供
<b>2.8.18</b>	<b>心脏冠脉分析软件包：提供</b>
2.8.18.1	心电门控扫描技术：提供
2.8.18.2	心脏多扇区扫描技术：提供
2.8.18.3	一键式自动提取冠状动脉树：提供
2.8.18.4	智能识别特定冠脉分支：提供
2.8.18.5	房室智能提取和分离：提供
2.8.18.6	仿真DSA显示技术，还原冠脉血管高清细节，提供MIP/VR显示技术，提供多个细腻显示模板选择：提供
2.8.18.7	智能心电编辑：提供
2.8.18.8	标记冠脉狭窄部位：提供
2.8.18.9	冠脉狭窄分析：提供
2.8.18.10	智能测量冠脉直径、截面积、狭窄程度等：提供
2.8.18.11	多点、两点中心线追踪和中心线校正：提供
2.8.18.12	冠脉钙化分析：提供
2.8.18.13	标记并伪彩区分冠脉钙化：提供
2.8.18.14	智能分析冠脉的钙化积分，完成钙化积分的风险评估：提供
2.8.18.15	冠脉斑块分析：提供
2.8.18.16	标记并伪彩区分冠脉斑块：提供
2.8.18.17	自动进行斑块成分分析（包括钙化、纤维、脂质成分分析）：提供
2.8.18.18	心脏功能评估：提供
2.8.18.19	自动计算射血分数、左右室容积、每搏输出量等心功能指标：提供
2.8.18.20	提供牛眼图智能显示室壁运动位移、厚度：提供
2.8.18.21	电影观察与记录心脏多时相运动：提供
2.8.18.22	一键式快速图像结果保存功能：提供
<b>2.8.19</b>	<b>灌注软件包：提供</b>
<b>2.8.19.1</b>	<b>提供头部灌注软件：提供</b>
2.8.19.1.1	提供Stroke和Tumor两种计算协议：提供
2.8.19.1.2	自动执行软组织分割、动静脉定义：提供

2.8.19.1.3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2.8.19.1.4	自动计算CBV, CBF, TTP, MTT、PS和T <sub>max</sub>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提供
2.8.19.1.5	自动执行软组织分割、肝动脉和门静脉定义，并以伪彩标记显示：提供
2.8.19.1.6	缺血半暗带分析：提供
<b>2.8.19.2</b>	<b>体部灌注软件：提供</b>
2.8.19.2.1	自动/手动执行软组织分割、肝动脉和门静脉定义，并以伪彩标记显示：提供
2.8.19.2.2	进行运动矫正、定义基线、删除/恢复时间点、血管抑制、融合功能操作：提供
2.8.19.2.3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2.8.19.2.4	自动计算BV、BF、HAP、PVP、HPI、MTT、TTP和PS等灌注参数：提供
2.8.19.2.5	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提供
<b>2.8.20</b>	<b>肺结节评估软件包：提供</b>
2.8.20.1	支持肺部结节的检测及评估，自动检测、分割、提取可疑结节：提供
2.8.20.2	通过编辑结节轮廓线修改结节大小：提供
2.8.20.3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值等参数：提供
2.8.20.4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多个序列的图像比较，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提供
2.8.20.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提供
2.8.20.6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评估分析（如实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提供
2.8.20.7	肺结节CAD分析功能：提供
<b>2.8.21</b>	<b>肺气肿分析软件包：提供</b>
2.8.21.1	支持肺部气肿的检测及评估，自动检测、标记可疑气肿：提供
2.8.21.2	自动分割提取并显示肺组织和气管，支持左肺、右肺和气管的3D查看：提供
2.8.21.3	自动完成对肺气肿（体积）的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显示：提供
2.8.21.4	自动计算左肺、右肺或双肺的肺气肿所占百分比：提供
2.8.21.5	支持肺气肿体积数值分析和密度曲线图展示：提供
<b>2.8.22</b>	<b>肿瘤分析软件包：提供</b>

2.8.22.1	标记可疑病灶：提供
2.8.22.2	通过编辑结节轮廓线修正肿瘤大小：提供
2.8.22.3	自动测量肿瘤直径、体积、CT值等参数：提供
2.8.22.4	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多个序列的图像比较,通过曲线查看肿瘤的体积和大小的变化趋势, 肿瘤的生长情况评估：提供
2.8.22.5	RECIST、RECIST 1.1标准评估肿瘤情况：提供
2.8.22.6	肿瘤疗效评估, 如CR、PR、PD、SD：提供
<b>2.8.23</b>	<b>结肠专用分析及结肠计算机辅助分析评估软件包（CAD）：提供</b>
2.8.23.1	自动预处理, 具备自动结肠分割、自动中心线提取功能：提供
2.8.23.2	电子清肠, 具备自动清除残留造影剂、粪便的功能：提供
2.8.23.3	自动息肉筛查, 具备自动息肉检测和分割功能：提供
2.8.23.4	手动息肉标记, 可使用手动标记工具对可疑息肉进行标记、分割：提供
2.8.23.5	息肉定量计算和分析, 提供息肉参数信息如体积, 长短径, 距离肛门距离：提供
2.8.23.6	腔内漫游功能, 可对结肠内窥视图进行漫游, 以发现可疑的息肉组织：提供
2.8.23.7	多视图显示功能, 可在结肠展开视图、MPR 图像、腔内视图、全VR 图像上查看分割后的息肉组织：提供
<b>2.9</b>	<b>低剂量平台</b>
2.9.1	提供各家最新发布的高端迭代技术
2.9.2	提供70KV超低电压 超高对比度成像技术
2.9.3	提供10mA肺部扫描技术
2.9.4	提供智能mA调节技术
2.9.5	提供自动管电压推荐技术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端多层螺旋CT系统**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2-19）

#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 5、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投标承诺函；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 1. 投标函

致：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2-19】，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 5、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投标承诺函；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  
\_\_\_\_\_, 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 交货期：\_\_\_\_\_, 供货地点为：\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召采公开采购-2022-19】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税费						
.....	其他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  
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  
编号为【召采公开采购-2022-19】\_\_\_\_\_（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完成和售后，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2、企业营业执照及所投产品资质证件等材料扫描件；

5.3、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10. 备品备件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等。
- 2、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4、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